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18年第51号）（重大事项）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18〕14号）的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电销业务中，介绍保险产品时使用混淆保险与储蓄概念等误导性话术、夸大保险责任等未如实告知保险责任的范围。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宁波市分公司责令改正并罚款8万元。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